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1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晓雯	董事	因公出差	吴斯远

公司负责人吴斯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有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49,737,785.15	4,806,314,071.49	-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2,762.31	14,242,614.75	-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469.07	-5,211,332.98	10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5,058,191.82	457,336,811.79	10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0118	-3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0118	-3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35%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46,574,202.72	15,743,284,335.49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88,537,577.61	4,080,458,151.63	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7,18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4,25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0,40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5,374.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1,13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571.57	
合计	9,373,293.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5,7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9%	228,754,783	198,381,940	质押	0
					冻结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4.90%	59,001,100	0	质押	0
					冻结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2.19%	26,400,625	0	质押	0
					冻结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3,238,965	0	质押	0
					冻结	0
孙祯祥	境内自然人	1.20%	14,456,488	0	质押	0
					冻结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3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4,093,200	0	质押	0
					冻结	0
NAM NGAI	境外自然人	0.97%	11,690,520	0	质押	0
					冻结	0
李义超	境内自然人	0.48%	5,733,081	0	质押	0
					冻结	0
夏锐	境内自然人	0.42%	5,006,5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3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3,059,123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59,001,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9,001,100			
华侨城集团公司	30,372,843	人民币普通股	30,372,843			
GAOLING FUND,L.P.	26,400,6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400,6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23,238,965	人民币普通股	23,238,965			
孙祯祥	14,456,488	人民币普通股	14,456,48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37	14,0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3,200			
NAM NGAI	11,690,5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690,520			
李义超	5,733,081	人民币普通股	5,733,081			
夏锐	5,0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6,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3号资金信托合同	3,059,123	人民币普通股	3,059,1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A股股东孙祯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4,456,488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转型互联网的战略已初见成效,产品结构有所改善,智能电视销售比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受到彩电市场销量和销售额下降的影响,公司彩电业务销售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利润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加强了向互联网转型的战略,具体表现如下:

1、本公司发布了易战略,打造智能电视互联网运营平台。

本公司凭借快速的反应能力,最先洞察行业风向,提出打造中国第一个智能电视的互联网运营平台,本公司智能电视不仅可以深化为内容生产和分销平台,更将有可能发展为最大的精准营销平台,实现价值最大化。在这一战略目标指导下,本公司提出"易统天下"的战略口号,并首次发布集团易战略。"易战略"由两个核心组成,一个叫易终端、一个叫易平台,简称为"1+1"战略。易终端指的是极致易用的电视智能终端,家庭互联易控中心。易平台指的是开放易享的智能电视互联网运营。对于康佳来说,易终端是易平台的技术支持和硬件基础。易平台是易终端的聚合化、平台化和网络化,这个平台是本公司的未来,也是本公司未来最核心的产品。

康佳易平台是一个完全开放式的平台,即对内容和应用供应商的纵向开放、对同行之间互通的横向开放。在纵向开放方面,易平台是一个信息再生的平台,通过易平台上用户的交互信息,可以进行数据分析和整合,进行信息再生,从而开拓新的产品功能、应用内容和商业模式,形成上下游产业的利益共同体。在横向开放方面,通过电视产业的整体把握,推动行业互联互通标准的建立,打造一个更便捷、更迅速、更强大的操作平台,使它成为一个内容和应用最为丰富的集散地和价值增加高地。

2、本公司积极寻找机会在互联网、应用内容等方面加强对外合作。

本公司与优酷土豆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优酷土豆集团为本公司推出的互联网电视提供视频软件服务,并在本公司全线产品中植入优酷TV APP的功能和服务。

3、本公司发布了智能电视新品

(1)本公司发布了以"简单易用"为核心的三个系列智能电视"易终端":易炫9800系列、易酷1800系列、易彩6600/6800。

(2)按照"易终端+易平台"的"1+1战略"模式,本公司推出了42英寸 K70U、49英寸K70A、49英寸K70U、49英寸K70T在内的KKTV4款新品,进一步拓展了KKTV的产品线布局。

(三)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68,683.49	16,427.29	52,256.20	318.11%	本期预付土地款
应交税费	-4,380.63	-9,467.05	5,086.42	53.73%	本期进项税留抵减少
长期借款	31,617.69	500.00	31,117.69	6,223.5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财务费用	5,699.61	2,671.61	3,028.00	113.34%	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217.43	-410.53	627.96	152.96%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76.39	6,029.73	49,446.66	820.05%	本期预付土地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93.20	42,094.73	-21,001.53	-49.89%	去年同期将支付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纳入了支付的各项税费中列报,而本期调整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本公司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申请,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12年11月发布了《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公示》,就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公示。

2013年8月,华侨城集团公司提交了《关于反对康佳集团作为唯一实施主体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意见函》,根据华侨城集团公司的《意见函》,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13年8月下发了《关于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函》,提出暂停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相关流程手续,待华侨城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双方妥善商议解决方案后,再对该项目进行处理。

此后,虽经有关各方协商,但尚未就"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经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研究,本公司决定将"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的争议提交深圳市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国际仲裁院提交了相关仲裁申请文件。深圳市国际仲裁院拟于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时在其证券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由于本公司已决定将康佳总部厂区开发主体争议提交仲裁,经申请,深圳市有关部门同意本公司先行缴纳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款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重新下发了《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核定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缴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92,931,087元。

为了推进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研究,决定在仲裁结果出来前,由康佳集团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先行缴纳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款项。

如相关仲裁机构裁决认定康佳集团有权作为该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则由康佳集团继续实施该项目;如仲裁机构认定康佳集团无权作为该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则由康佳集团和华侨城集团根据双方谈判形成的合作开发方案,另行补报合作开发资料,并按照双方的约定办理项目用地的受让手续,分担已经缴付的土地价款。

(二)重要事项公告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1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03/63442676.PDF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2014年01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11/63473432.PDF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3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01/63620067.PDF
重大仲裁公告	2014年03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01/63620918.PDF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3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07/63645662.PDF
关于申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年03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07/63645661.PDF
关于收到退税事宜的公告	2014年03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27/63730510.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使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002	万科A	2,311,748.07	117,310	0%	117,310	0%	949,037.9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申购增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	--
合计			2,311,748.07	117,310	--	117,310	--	949,037.9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7年08月30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无	无	否	无	0			0	0	0	0%	0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不适用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无	无	其他	其他	无	无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泳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钦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234,428.13	29,609,223.32	32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24,797.92	2,173,685.37	6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02,297.92	2,173,685.37	65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1,159.05	2,274,856.31	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4	0.0053	51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4	0.0053	51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0.78%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8,903,168.65	919,003,084.87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6,081,392.35	809,656,594.43	2.03%

注: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加至507,509,848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调整计算并列报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00.00	
合计	22,5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小彪	境内自然人	18.27%	46,369,375			
陈永洪	境内自然人	15.13%	38,397,000	28,797,750		
黄俊民	境内自然人	6.92%	17,555,625	13,166,719		
黄智勇	境内自然人	6.70%	16,998,924			
颜振基	境内自然人	3.78%	9,586,013	9,586,013		
张衡	境内自然人	3.68%	9,348,709	9,348,709	质押	1,300,000
陈磊	境内自然人	2.38%	6,049,586	6,049,586	质押	2,040,000
陈鸿金	境内自然人	2.27%	5,750,096	5,750,096	质押	5,750,096
林少贤	境内自然人	2.27%	5,750,096	5,750,096		
周应军	境内自然人	1.95%	4,960,525	4,960,525	质押	1,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小彪	46,369,375	人民币普通股	46,369,375			
黄智勇	16,998,924	人民币普通股	16,998,924			
陈永洪	9,599,250	人民币普通股	9,599,250			
黄俊民	4,388,906	人民币普通股	4,388,9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65,025	人民币普通股	965,025			
陈伟华	7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600			
黄利才	735,327	人民币普通股	735,327			
辛敏杰	6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100			
赖梦强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胡发景	633,767	人民币普通股	633,7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化信息管理办法》中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利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9,6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5,72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5,327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1,297,7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1%;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3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13%;截止报告期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5,0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422.81万元,下降46.24%,主要系金沙药业上期预付的中药材在本期收到及仁康药业预付的药品在本期收到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030.64万元,增加165.32%,主要系预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现金分红款及支付办事处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668.26万元,增加100%,主要系承让广东华清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及确认本期投资收益所致。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186.13万元,增加92.86%,主要系金沙药业二期工程继续投入建设所致。

5、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930.00万元,增加62.00%,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6、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539.71万元,增加94.43%,主要系本期业务的增长,应付账款相应增长。

7、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276.53万元,下降36.47%,主要系上期预收的货款,本期实现销售结转收入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49.89万元,下降62.89%,主要系支付了职工的年终双薪及奖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662.52万元,增加326.33%,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及公司业务的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233.15万元,增加293.65%,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及公司业务的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41.96万元,增加405.89%,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及公司业务增长、利润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453.96万元,增加323.58%,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76.24万元,增加145.49%,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95.47万元,下降103.57%,主要系本期金沙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1.99万元,增加587.22%,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及公司业务增长、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

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25.11万元,增加655.62%,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及公司业务增长,净利润相应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713.14万元,增加102.66%,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及业务增长、收到的现金相应增长。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78.58万元,增加4532.29%,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286.16万元,下降36.35%,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92.17万元,增加446.30%,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837.55万元,增加683.23%,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及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825.52万元,增加335.78%,主要系本期合并金沙药业所致。

7、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33.01万元,下降100%,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金沙药业的利润分红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05.87万元,增加736.74%,主要系金沙药业二期工程的继续投入及母公司新增机器设备所致。

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75.00万元,增加100%,主要系承让广东华清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的转让款所致。

1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30.00万元,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4.41万元,增加10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50.00万元,下降100%,主要系去年同期归还银行借款。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55.73万元,增加3123.23%,主要系预付现金分红款所致。

1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3.46万元,增加100%。主要系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登记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郊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顾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于名自然人	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认购方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50%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3月08日	2013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12日	正在履行
	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郊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顾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于名自然人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郊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顾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于名自然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1.预测净利润数: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金沙药业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当的三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5,228.27万元、5,825.11万元、7,392.77万元。据此,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18,446.15万元。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补偿期间届满后,嘉应制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5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沙药业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进行审核,并与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差异情况进行比较,并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3.补偿方式与数量:本次发行各方同意,如金沙药业在补偿期间内(2013-2015年)的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与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股份认购方于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各自应承担的比例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嘉应制药补足,嘉应制药可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的嘉应制药股份。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股份认购方依据本次发行获得的嘉应制药股份总量,即48,754,924股。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该股份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总数。其中,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在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预测净利润数相加基础,即18,446.15万元;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指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相加求和;该数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的嘉应制药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数量应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股份认购方所持嘉应制药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差额部分,则该股份认购方应以等额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未补足的差额部分。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 单个股份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 嘉应制药股票价格(本次发行价格6.31元/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嘉应制药股票价格应调整为:本次发行价格 ÷(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股份认购方所持嘉应制药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差额部分,则该股份认购方应以等额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未补足的差额部分。单个股份认购方应支付的嘉应制药股份回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含税)。回购股份数量 =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 嘉应制药股票价格(本次发行价格6.31元/股)÷ 回购价格。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嘉应制药股票价格应调整为:本次发行价格 ÷(1+转增或送股比例)。股份认购方在嘉应制药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在嘉应制药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妥善办理补偿实施相关事宜。	2013年03月26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郊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嘉应制药可能发生的交易,交易对方法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郊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确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尚有业务并未涉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或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广东省内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竞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嘉应制药股东的权利操纵、指示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或者要应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的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利润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2013年04月09日	补偿期间内(2013-2015年)	正在履行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郊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嘉应制药任何经营发展管理工作;本公司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2013年06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于名自然人	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人